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投融資總裁

非執行董事辭任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溫晶舟先生(「溫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他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溫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由衷感謝。

委任投融資總裁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華榮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融資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陳先生，58歲，具有多年的專業投融資經驗及龐大的客戶資源。陳先生具有豐富的從業經驗及團隊管理經驗，熟悉香港資本市場以及其他國際主要金融市場的運行規律和投資產品，對衍生品工具具有豐富的實則操作經驗。陳先生依託多年從業經驗，有效的應對多個專案，取得了傲人的成績，同時也為他贏得了社會的認同和客戶朋友的尊重。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2)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4)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會歡迎陳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鄧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鄺權壯先生、李光營先生及王漢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輯先生、吳紅女士、李建行先生及吳濱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farnov.ocoplus.com。